附件1

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方式

**第一章 综合测评的构成和权重**

**第一条** 综合测评（S）分为学业成绩（A）、日常表现（B）、实践创新（C）和文体活动（D），计算方式如下：

综合测评总评成绩S=A×0.8+B×0.1+C×0.06+D×0.04

1. 学业成绩（A）通过学分加权平均分来体现。
2. 日常表现评分（B）包括思想品德表现评分（B1）、行为规范表现评分（B2）、社会工作加分（B3）、宿舍卫生加分（B4）、社会实践加分（B5）、志愿服务加分（B6），公式如下：

B=B1+B2+B3+B4+B5+B6

1. 实践创新评分（C）包括学科知识竞赛与科技创新参与分（C1）、学科知识竞赛与科技创新获奖分（C2），公式如下：

C=C1+C2

1. 文体活动评分（D）包括体质测试评分（D1）、体育活动加分（D2）、文艺活动加分（D3），公式如下：

D=D1+D2+D3

**第二章 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方式**

**第二条** 学业成绩（A）通过学分加权平均分，参见《自动化学院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来。

**第三条** 日常表现评分（B）

（一）思想品德表现评分（B1，0≤B1≤30），由学生所在班级组织实施。主要观测日常学习生活中的以下表现：爱国爱校，集体责任感和荣誉感强；敬业爱岗，勤奋学习，积极进取；诚实守信，待人真诚，拒绝作弊、抄袭；与人为善，团结同学，助人为乐。

该项包括学生互评和班主任评价，分别占比60%、40%。按照合计得分情况，排名前20%的记30分， 21%—80%的记26分，后20%的记22分。

（二）遵纪守法表现评分（B2，0≤B2≤20），由辅导员组织实施。考察学生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情况，执行学院教育教学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情况进行评定。

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不参加学校、学院指定教育教学活动的，一次扣5分；因迟到、早退、旷课，假期结束未按时返校，损坏公物等原因被学院及以上单位通报批评的，一次扣10分；因打架斗殴、考试作弊、扰乱学校秩序等原因被学校纪律处分的，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B2记0分，不得参加各类评奖评优。

（三）社会工作表现评分（B3，0≤B3≤20），由辅导员、指导教师组织实施。在班级、各类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的，根据岗位及工作成果、考评结果给予加分，最终加分=基础分×正副职系数×考评系数。

在班级担任班长、团支部书记的，基础分为12分，担任其它班团干部的，基础分为8分；在学生党支部担任书记的，基础分为15分，担任支部委员的，基础分为10分；在学院及以上团学组织（团委、学生会、学习型社团、理论社团等）担任主席或同级学生干部的，基础分为20分，担任部长级学生干部的，基础分为15分。

上述工作岗位正职的系数为1，副职的系数为0.8。

考评工作由本人所在集体组织开展，并报辅导员、指导教师审核，即班团干部由全班同学打分，党员干部由全体党员打分，团学组织干部由本组织全体成员打分。考评结果在集体排名前30%的，考评系数分为1；考评结果在集体排名30%-80%的，考评系数为0.8；考评结果在集体排名后20%的，考评系数为0.5，并由辅导员、指导教师督促改正，下一次考评结果仍在集体排名后20%的，考评系数记为0，并免去该生职务。

集体被院级以上单位评为优秀组织的（如先进班级体、先进党支部、优秀学生组织等），该集体全体学生干部考评分均为1。

辅导员可对加分结果进行±5分调整。

原则上兴趣类学生社团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

隶属关系不在自动化学院的学生组织，学生干部需向辅导员领取《关于为自动化学院学生干部工作表现打分的函》，交由指导教师填写后签字盖章，并由辅导员根据同年级其他干部加分情况酌情给分。

兼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的，可累计加分。

（四）宿舍卫生评分（B4，0≤B4≤10），由辅导员组织实施。考察学生宿舍卫生情况、遵守宿舍作息和管理制度情况等情况进行评定，基准分为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提供的宿舍卫生平均分乘以0.1。

无故晚归的，经查实一次扣2分；在宿舍违反规定玩电脑游戏、使用违禁电器的，经查实一次扣2分。

评为学院级及以上文明宿舍、优良学风宿舍的，宿舍全体成员加3分。

（五）社会实践加分（B5，0≤B5≤10），由学院学生团委组织实施，考察学生参与寒暑假社会实践加分情况及获奖情况。

参与一项学院及以上单位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可获得3分，多次参与加分累计不超过6分。

寒暑假社会实践获学院级表彰加3分，获学校级表彰加5分，获北京市及以上表彰加7分。

第一学期与第二学期间参与的寒假社会实践，参与分加在第二学期测评中，获奖分加在第三学期测评中；第二学期与第三学期间参与的暑假社会实践，参与分加在第三学期测评中，获奖分加在第四学期测评中。以此类推。

（六）志愿服务加分（B6，0≤B6≤10），由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实施。在日常志愿服务活动中，参加公益志愿服务活动的，按照活动组织单位提供的工作时长认定，每1小时加0.5分。获得学院级及以上志愿服务荣誉表彰的（如优秀志愿者等），一次加3分。

**第四条** 实践创新评分（C）

（一）实践创新参与分（C1，0≤C1≤30），由学院大学生科技协会组织实施。参与一次学院及以上单位举办的学科知识竞赛与科技创新活动并完成项目加15分，未完成但取得阶段性成果加10分，无成果但考勤合格加5分，考勤不合格不加分。

多次参与加分可累加。

科技创新活动认定情况见附表1。

（二）实践创新获奖分（C2，0≤C2≤70），由学院大学生科技协会组织实施。

科技创新获奖加分=级别分数×名次系数×参与系数。

获奖名次系数和团队获奖参与系数见附表2。

多次获奖加分可累加。

**第五条** 文体活动评分（D）

（一）体质测试评分（D1，0≤D1≤20），由学院学生会组织实施。基准分为20分，未通过的（因生理原因未通过或免测的除外）记为0分；未按学院、学校要求参加早操等活动的，每缺勤一次扣5分。C1为0分的，不得参加各类评奖评优。

（二）体育活动加分（D2，0≤D2≤40），由学院学生会组织实施。参加学院及以上运动会、篮球赛、足球赛、乒乓球赛、羽毛球赛、环湖赛、一二•九长跑等体育活动，一次加5分。

参加学院级运动会等赛事，获得三等奖（或前6名）及以上的，一次加10分。参加学校级及以上赛事，获得三等奖（或前8名）及以上的，一次加15分。同一赛事参与分与获奖分不可兼得。

（三）文艺活动加分（D3，0≤D3≤40），由学院学生会组织实施。参加学院级以上各类艺术节、文艺汇演、文艺晚会、深秋歌会等艺术活动的，每参加一次加5分；参加各类文化素质讲座、演讲比赛、辩论赛、知识竞赛、棋类比赛等文化活动的，一次加5分。

部分有海选的项目如深秋歌会等，视情况确定海选加分。

参加院级文艺活动比赛，获得三等奖（或前6名）及以上的，一次加10分。参加学校级及以上文艺活动比赛，获得三等奖（或前8名）及以上的，一次加15分。同一赛事参与分与获奖分不可兼得。

自动化学院

2020年9月